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金鐘 (西) 巴士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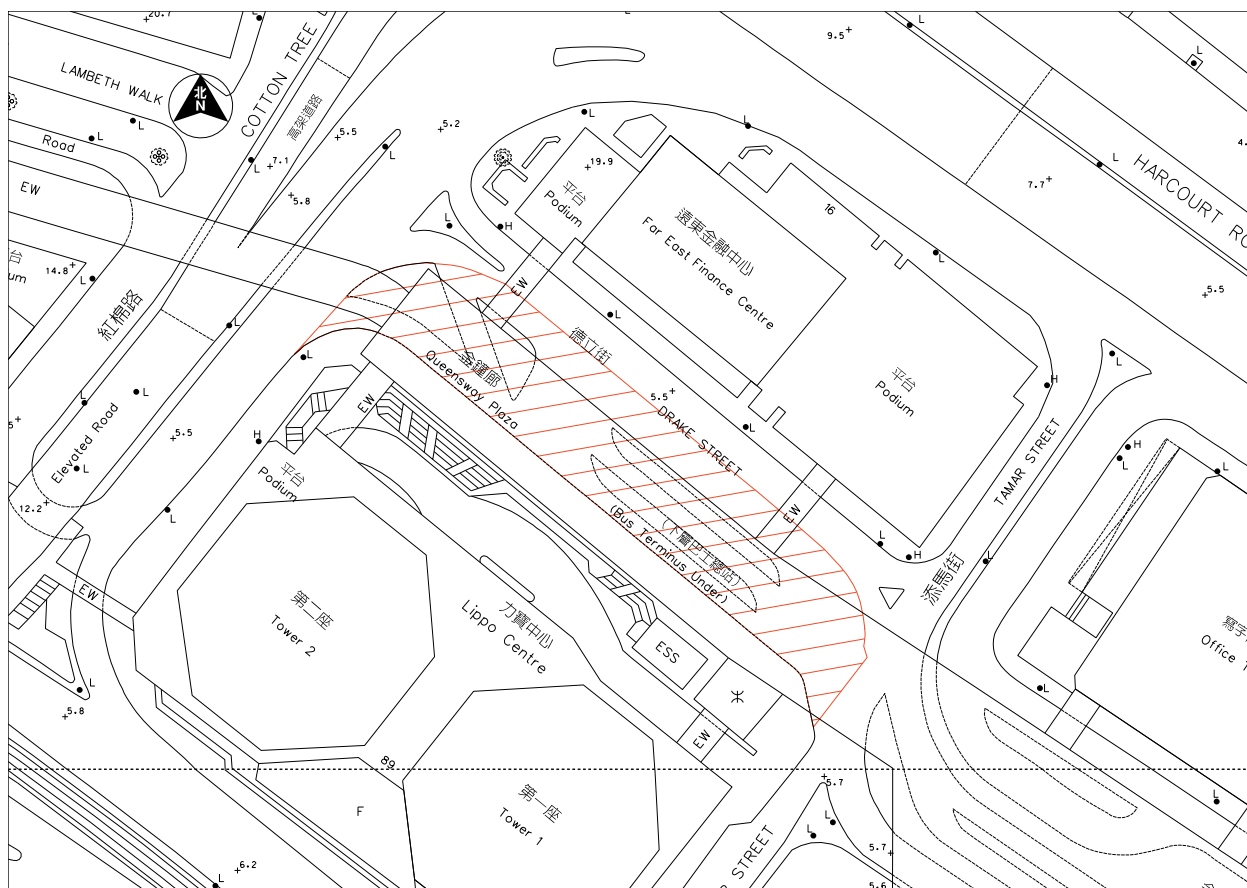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，金鐘 (西) 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86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金鐘地鐵站 (西) 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區  
金鐘 (西) 巴士總站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葉麗清